

太古城中心 (展覽場地租用細則)

(A) 商場資料

1. 商場開放時間 : 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
2. 舉辦活動時間 (一般展覽) : 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
(慈善活動) : 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
(展覽板) : 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
3. 佈置時間 : 租用期生效前一天的晚上 8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。
通宵* 租用場地附加手續費為港幣 3,000 元。
* 午夜 12 時至翌晨 6 時。
4. 拆卸時間 : 活動後儘速進行 (晚上 8 時 30 分後)
註: 展覽車輛祇可於晚上 11 時 30 分後進出展覽場地

(B) 一般細則

1. 經口頭承諾訂場後, 租用人須於一星期內提交建議書或過往活動參考文件 (如設計藍圖或照片等), 連同已填好的申請表格交予本公司批核。
2. 租約協議書須於發出後一星期內簽署交回本公司; 並須在活動開始前兩星期內提交一份詳細平面圖, 列明所有設施、尺寸及所需電力, 以便本公司批核。
3. 付款: a) 訂場費必須在租用協議書發出日期後兩星期內繳付。
b) 租用費須於活動展開最少四星期前繳付。違者會被視作取消租用。
4. 若活動未經預先批准而提早結束, 訂場費將不被退回。
5. 租用人須自行:
 - a) 申請所需政府或有關牌照如 TPPE、CASH 或 IFPI。
 - b) 申購所有公眾責任保險。
 - c) 安排保安。
 - d) 於展覽或活動開始前清理場地。
6. 為確保已租出展覽場地之外觀清潔及整齊, 本公司已僱用指定清潔承辦商安排展覽場地之「每日清潔服務」, 此服務乃強制性實施, 租用人必須按個別場地及日期之總數而繳交此費用。
7. 租用人安裝任何電氣裝置及進行有關之工程時, 必須按照相關條例之規定進行, 包括香港法例電力條例第406章、香港電燈刊例之供電則例、機電工程署電力 (線路) 規例工作守則、消防處消防條例與其他相關的規例及工作守則。

(C) 佈置及拆卸

1. 佈置時間為租用期生效首天前的晚上 8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。通宵佈置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，佈置時限可延遲至租用期生效日的早上 6 時為止，並須繳付通宵附加手續費港幣 3,000 元。本公司禁止任何日間佈置工作。
2. 若佈置工作未能於活動開始日早上 6 時前完成，租用人須額外支付每小時港幣 2,000 元附加費。
3. 所有展覽活動場地及展覽車輛進出太古城中心的地面，以至電線必須以地毯全面覆蓋。展覽車輛進出之沿路必須以最少 6 塊 12 公分木板鋪地面。
4. 活動場地內所有裝置的高度不可高逾 2.5 米 (裝置位於北商場地下 2 之展覽場地不可高逾 1.2 米)。陳列物品必須不阻擋太古城中心詢問處及其他商戶的通道和視線。所有陳列組件的頂、背和側面必須事前封好至最高質量，以確保整潔。
5. 所有活動所需以外的盛器和物品必須小心收藏於公眾視線之外。活動場地內的展品和物品不可展示任何價格或價目等推廣詞句。
6. 借用本公司展覽板時，所有海報或陳列物料必須使用魔术貼「VELCRO」裝置。
7. 場地內禁止使用汽球、彩帶或橫額。
8. 裝設電話線必須事前獲本公司批准。

(D) 活動性質

1. 展覽以陳列產品為限，場地內不可進行金錢交易，違者將被沒收訂場費。一般而言，慈善活動可獲豁免。
2. 租用人不得分租或分配展覽場地予第三者。協辦或合辦單位必須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。故正常情況下，展覽場地內只可展示租用人之公司名稱或商標。
3. 一般情況下，禁止推廣酒類、投資、信用卡、信貸、健康食品、藥物、地產、保險及煙草產品。
4. 場地及商場內禁止招募、記錄或採集場內人士的個人資料。
5. 不得派送汽球。只可在展覽場地範圍內以不干擾他人情況下派發單張或推廣物料。
6. 太古城中心管理處有全權控制租用人所使用揚聲器材的聲量。
7. 除事前獲本公司書面批准之外，場地內不得採用活動吉祥物或進行拍攝。

註：以上租用細則僅供一般指引性參考。規章全文載於租用協議書內。以上中文版租用細則祇供參考，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。